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预先借款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天和机械投入募集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以预先借款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天和机械投入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于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文本，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2、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初步阅读，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以预先借款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天和机械投入募集资金，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用款需要，可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或借款期限到期后，公司聘请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对天和机械进行审计、评估，在此基础上，按法定程序将上述借款转为对天和机械的增资，且天和机械的其他中小股东已放弃优先认购权，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天和机械的控制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预先借款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天和机械投入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新民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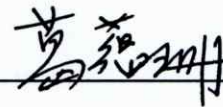
葛蕴珊 \_\_\_\_\_

刘有鹏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预先借款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天和机械投入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新民\_\_\_\_\_

葛蕴珊 \_\_\_\_\_

刘有鹏\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预先借款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天和机械投入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新民\_\_\_\_\_

葛蕴珊\_\_\_\_\_

刘有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ou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